

#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 组织部 通知 )

(2021) 厦大委组 6 号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 2021 年修订 )》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根据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厦门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中共厦门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10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室

2021 年 4 月 24 日

# 厦门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 ( 2021 年修订 )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二、工作要求

(一) 坚持政治标准。发展党员应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综合素质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综合考察发展对象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师生评议。应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渠道。坚决防止以学习成

绩、群众测评票数等简单评价。

(二) 严格发展程序。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步骤，做到程序规范，手续完备，过程公开，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

(三) 突出发展重点。坚持“把人才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人才”的工作理念，重视从高知识群体、研究生和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加大在低年级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教师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实行单列。

(四) 强化作用发挥。引导新党员牢记宗旨、心系师生，立足本职、干事创业、成长成才。按照“四讲四有”“四个合格”的要求，争当新时代合格党员，团结带领广大师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

###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一) 各级党组织应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师生对党的认识，积极引导高知识群体、低年级大学生主动向党组织靠拢，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非党员教师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应坚持与非党员骨干教师谈心谈话，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夯实发展教师党员工作基础。

(二)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时应年满十八岁。

（三）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并指导其参加党章学习小组的学习，加强教育引导。谈话情况应记录在支部会议记录本中。

（四）一般情况下，递交入党申请书一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入党申请人，可以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将《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备案表》报基层党委备案。基层党总支发展党员的相关工作遵照《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关于部分基层党总支发展党员等相关工作安排的意見》（厦大委组〔2021〕9号）开展。

（五）对外单位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应对其材料进行审核，对于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完整规范或原单位党组织专函推荐，且现实表现突出的，应确认延续其入党积极分子身份，报基层党委备案，其培养考察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六）党支部在确定二十八岁以下的入党申请人为入党积极分子时，一般应经过共青团组织的推荐。

（七）党组织应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八）党组织应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九）入党积极分子应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档案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自传、《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思想汇报等。

（十）入党积极分子每三个月应向党支部递交一次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应包括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内容。培养联系人应经常与联系对象谈心谈话，及时指出其主要优缺点，使其不断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定期向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每半年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中填写培养考察意见。

（十一）党支部应对培养联系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包括检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的考察记录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应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党总支）每年应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

施。

(十二)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及时将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思想汇报、党组织推荐函等），转交给现单位党组织。

#### 四、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一)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备案表》报基层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被确定为发展对象：

1. 理想信念不坚定、道德品行不端、入党动机不纯的；
2. 连续培养考察时间不满一年的；
3. 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4. 未按期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的；
5. 接到师生反对意见，经调查所反映问题属实，且能够证明其不具备党员基本条件的；
6. 基层党组织规定的其它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情形。

(二) 基层党委应对发展对象进行备案审查。备案审查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现实表现、确定程序、推荐意见、党员和群众意见等。学生发展对象经基层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辅导员和

党支部书记集体讨论同意后，报基层党委备案审查；教工党支部确定的发展对象直接报基层党委备案审查。未经备案审查同意的发展对象不能发展入党。

（三）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四）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其中同本人没有或很少联系、影响不大、本人未列出的主要社会关系可不列入审查范围。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对家庭主要成员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函调或外调。对自聘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党组织的意见。

政审函调信一般以支部名义发出，由基层党委（党总支）代章。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并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五）由校党委组织部、党校、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牵头，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必

要时也可由校党委党校统筹组织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应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通过校内培训取得的党校结业证书自颁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经校外单位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其党校结业证书自颁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发展对象经党校培训合格、基本具备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后，党支部应及时将其纳入发展党员计划，履行发展党员手续。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 五、预备党员的接收

（一）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同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报基层党委预审。

对发展对象预审实行基层党委、校党委组织部“双预审”制度。基层党委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审查教工发展对象时，根据工作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基层党委审查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备案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党校结业成



绩卡、公示情况说明、政治审查材料等。对在历史上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有过问题的发展对象，党支部应事先向基层党委和校党委组织部报告。

对同意发展的，基层党委形成材料报校党委组织部预审，校党委组织部对报送的发展对象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基层党委应以书面形式将审查结果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三）召开支部大会前，发展对象要在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和两名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严肃认真地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四）经基层党委和校党委组织部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时，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缺席人数较多的，一般应改期召开。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时，以下五种人员可以不计入应到会党员人数：

- 1.患有精神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 2.经党组织审批后因私出国（境）在外的；
- 3.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
- 4.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年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5.工作调动、下派锻炼、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未转走的。

（五）支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大会主要程序是：

1.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才能开会；宣布大会的具体议程，提出开好大会的具体要求；

2.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3.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情况；

5.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讨论并逐个发表意见；

6.发展对象根据与会党员所提意见进行表态并表明今后在学习、工作、生活中争当表率的决心；

7.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监票人和计票人；

8.与会有表决权的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在讨论两个及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应逐个讨论和表决；

9.通过支部大会决议；宣布大会结束。

（六）党支部应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基层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优缺点）；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赞成、弃权和反对票数）；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七）接收预备党员必须由基层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填写审查意见，报基层党委审批。临时党组织一般不能发展、审批预备党员，但可受发展对象所在党组织的委托，对其在执行临时任务期间的表现，提出考察意见。

（八）基层党委审批前，应指派一名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并向党委汇报。发展对象属于高知识群体的，应由基层党委主要负责人与其谈话。

（九）基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时，应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应将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

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及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十）预备党员审批后，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及时填发《新党员通知单》通知支部，将《新发展党员登记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和《新党员通知单》（第二联，纸质版）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十一）基层党委对党支部（党总支）报送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三个月未审批的，党支部应对发展对象进行复议，再报基层党委审批；超过六个月未审批的，党支部应为发展对象重新办理入党手续，即重新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经支委会审查，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报基层党委审批。对无故超过规定时间未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二）根据党内统计工作需要，我校上半年发展党员统计工作截止时间为六月二十日，下半年发展党员统计工作截止时间为十二月二十日；基层党委（党总支）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发展党员材料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 **六、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一）党组织应及时将基层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

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二）预备党员应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三）党组织应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应填写《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每三个月向党支部递交一次思想汇报，入党介绍人或培养联系人和党支部每半年应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鉴定并填写在表格中。

（四）对外单位转入的预备党员，党支部和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对其党员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发展党员程序规定的，应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其原单位应出具加盖党组织公章的预备期考察鉴定意见，其预备期可以连续计算。对无法认定或违规发展的预备党员，应提出不承认其党员身份的处理意见，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

（五）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是：

- 1.本人向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书；
- 2.设党小组的党支部应征求党小组的意见；
- 3.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 4.支委会和党总支审查，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 5.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党总支审议；
- 6.报基层党委审批。

（六）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至两周内向所在党支部递

交转正申请书。

（七）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不能提前转为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反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严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基层党委批准，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八）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应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

（九）基层党委对党支部（党总支）报送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十）基层党委审批时，应集体讨论和表决，审批后应将《厦

门大学预备党员转正登记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基层党总支应对预备党员转正进行审议，填写审查意见后，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报基层党委审批，并将《厦门大学预备党员转正登记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十一）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告原基层党委（党总支）。原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及时将其考察材料转交接收地党组织。

（十二）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和由于出国（境）等特殊原因保留组织生活（党籍）、中断考察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对其继续考察，但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 七、发展党员材料与存档

（一）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及时将其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考察表》、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等材料，移交基层党委（党总支）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保存。

（二）党支部研究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审查发展对象、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和预备党员转正大会等会议的记录应详细、写实；支部换届、撤并和支部书记离任时，应

做好党支部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的交接；会后重新整理或打印的会议记录应由支部书记和记录人同时签字；会议记录本用完后应及时上交基层党委（党总支）归档保存。

基层党委召开发展对象预审、审批接收预备党员以及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会议，也应详细记录和写实并归档保存。

（三）党支部和党委会会议记录格式和内容要求：开会时间和地点；主持人和记录人姓名；参会人员名单或另附参会人员签到表，请假人员姓名以及请假事由；列席人员姓名；会议主要议程。

会议程序和要求包括：主持人报告应到会人数和实到会人数，是否符合法定开会人数；对发展党员工作事项逐个讨论，逐个审议、表决、审批；详实记录每位参会人员的意见内容和会议票决（表决）结果；准确表述会议形成的决议。

## **八、发展党员工作的责任分工和纪律**

（一）基层党委（党总支）应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日常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党务秘书、组织员和辅导员承担监督、指导责任，相互之间要恪守职责，紧密配合，落实好培养、教育、考察、发展、审批的各个环节，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



(二)校党委组织部每半年组织一次发展党员工作自查和检查,基层党委(党总支)应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党支部和责任人做好整改工作。

(三)基层党委(党总支)每年应向校党委组织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发展党员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并如实反映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现象。对具备发展教师党员条件,但长期没有发展党员的教师党支部,应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四)基层党委(党总支)应重视在离退休党员中推荐、选拔特邀党建组织员,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五)各级党组织应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进行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对采取弄虚作假或通过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的,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九、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2018)厦大委组115号)同时废止。

---

组织部

2021年4月27日印发

---